**桃園市立楊梅國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**108.8.29校務會議通過修改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年 班 | 座號 |  |
| 懲處事由 |  |
| 懲處類別 | □ 警告 次 | □ 小過 次 | □ 大過 次 |
| 改過自新方 式 | **□ 上課考核 　 週**◎觀察輔導期間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 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**□ 愛校服務 週 □ 愛班服務 週**◎自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至 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
| 檢附資料 | 上課考核紀錄單 | 服務內容陳述： 申請單位(教師)簽章： |
| 請注意：1. 申請銷過及改過自新方式需經導師同意後，方可填寫申請書申請銷過。
2. 申請程序完成後，方可開始進行銷過。
3. 警告之處分，須經公布日起3週以上之上課考核（或1週愛校服務）；

小過之處分，須經公布日起9週以上之上課考核（或3週愛校服務）；大過之處分，須經公布日起27週以上之上課考核（或9週愛校服務）。 |
| 導師簽章 | 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 輔導老師 |  | 輔導主任 |  |
| 生教組長 |  | 學務主任 |  |

* 本聯存學務處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

**桃園市立楊梅國中學生改過銷過輔導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　年 班 | 輔導經過 | 日期 | 輔 導 內 容 |
| 姓名 |  |  |  |
| 懲處類別 | □ 警告 　　 次□ 小過 次□ 大過 　 次 |  |  |
|  |  |
| 懲處事由 |  |  |  |
|  |  |
| 輔導結果 | □ 給予改過遷善 |  | **完成** □**愛校服務**□**愛班服務****認證單位(教師)簽章：**  |
| □ 繼續觀察輔導 |
| 輔導老師 |  | 輔導主任 |  | 學務主任 |  |

※晤談次數：警告乙次2次、小過乙次3次、大過乙次5次。

※本聯經輔導老師輔導完成認定核可後轉存學務處辦理銷過事宜。